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楼美可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楼美可

项目负责人：楼美可

建设单位：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16675566

电话：13116675566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

地址：宁波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  
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1
附件 1.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68号” .....	23
附件 2.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6
附件 3.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27
附件 4.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28
附件 5.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淬火液产品安全数据表 .....	36
附件 6.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39
附件 7.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与排气筒图 .....	40
第二部分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1
第三部分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5

## 第一部分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22.02-2023.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1.07-2023.01.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68 号）；</p> <p>10、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使用的油品挥发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使用的油品挥发物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使用的油品挥发物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大气 (2019) 56 号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GB9078-1996	200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创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营业务涉及模具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等。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10 月，通过挂牌形式，分别取得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土地面积共 18240m<sup>2</sup>，新建建筑物为 3 幢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9908.9m<sup>2</sup>，建筑面积 13851.9m<sup>2</sup>，实施“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待项目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建〔2018〕16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项目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海县金陵模塑有限公司和宁海天辉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海县远颂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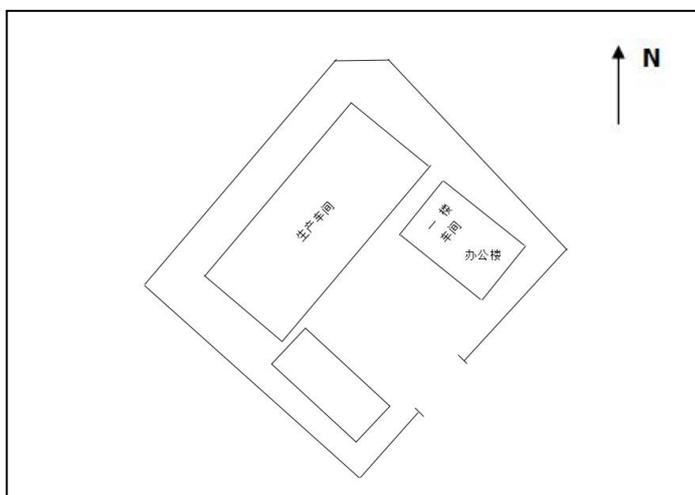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新建工业厂房，用地面积约 18240m<sup>2</sup>，形成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钢	15000 吨	150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锯床	/	15 台	20 台	-
2	天然气加热炉	40T	3 台	4 台	-
3	电液锤	3T	1 台	1 台	-
4	电液锤	6T	1 台	1 台	-
5	电液锤	2T	0 台	1 台	-
6	电液锤	1T	0 台	1 台	-
7	3 吨锤操作机	5T	2 台	2 台	-
8	油压机操作机	30T	1 台	1 台	-
9	进出料机	25T	1 台	1 台	-
10	1.75T 空气锤	1.75T	1 台	0 台	-
11	1T 空气锤	1T	1 台	0 台	-
12	操作机	1T	2 台	2 台	-
13	560kg 空气锤	0.56T	1 台	0 台	-
14	250kg 空气锤	0.25T	2 台	0 台	-
15	油压机	3600T	1 台	1 台	-
16	台车炉	100T	2 台	4 台	-
17	电炉	330kw	1 台	1 台	-
18	电炉	260kw	1 台	1 台	-
19	电炉	180kw	1 台	1 台	-
20	电炉	110kw	1 台	1 台	-
21	淬火槽（池）	8m*6m*3.5m	3 个	3 个	-
22	北京龙门铣	1250*2000	5 台	1 台	-
23	断面铣	750*1500	8 台	8 台	-
24	双梁行车	20T	2 台	2 台	-
25	双梁行车	50T	2 台	2 台	-
26	单梁行车	10T	3 台	3 台	-

27	空压机	MAM-280	1 台	4 台	-
28	照明等其他设备	-	1 台	1 台	-
29	铣床	-	0 台	6 台	-
30	行车	-	0 台	21 台	-
31	车床	-	0 台	4 台	-
32	轨道车	-	0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钢锭	15000t/a	15000t/a	-
2	辅料	450t/a	450t/a	-
3	天然气	100 万 m <sup>3</sup> /a	100 万 m <sup>3</sup> /a	-
4	乳化液	0.5t/a	0.5t/a	-
5	淬火油	12t/a	0t/a	-
6	液压油	6t/a	6t/a	-
7	润滑油	0.03t/a	0.03t/a	-
8	机油	0.075t/a	0.075t/a	-
9	皂化液	1.7t/a	1.7t/a	-
10	自来水	3600t/a	3600t/a	-
11	用电	416.38 万度/a	416.38 万度/a	-
12	淬火液	0t/a	1.2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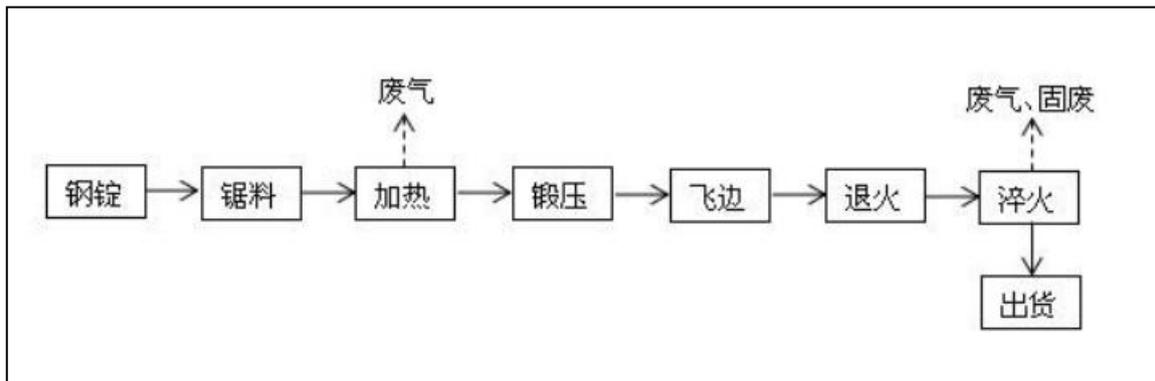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热轧模具由于在有温度的条件下工作，要求材料具有热强性和热耐磨性，为了保证模具的使用寿命模具要冷却，热冷交替模具会出现龟裂，即热疲劳裂纹，所以材料又要求有抗裂纹能力和抗热疲劳性能。项目原料按要求锯切后，首先进入天然气炉加热至 1000-1200℃，然后进行锤炼，锻造加热炉的加热技术及装备水平对满足工艺要求，提高锻件质量，合理利用能源有决定作用；锻件经加热锤炼后，进行退火处理，将锻件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温

度冷却，达到降低硬度，软化工件，改善锻件切削加工性，并改善或消除钢铁在锻压、轧制和焊接过程中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减少工件变形、开裂或裂纹倾向。通过淬火，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以提高其硬度及耐磨性。合格品包装出货。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使用的油品挥发物、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锯床、断面铣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括原料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溶剂桶、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淬火冷却介质由油改为水溶性淬火液（水95%），基本无挥发性污染物（淬火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的油品挥发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使用的油品挥发物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品挥发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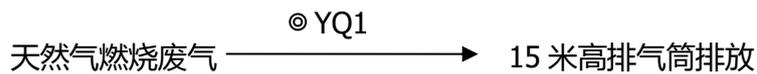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和振动主要来自电液锤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砧座与基础之间加装大荷载弹簧隔振阻尼器减少振动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原料边角料	加工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加工	危险固废	0	由于仅进行模铁锯断等粗加工，对乳化液、皂化液要求较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切屑经压块后外售，无废乳化液、皂化液产生
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	
4	废淬火油	淬火	危险固废	0	改用水性淬火液，无废淬火油和活性炭产生
5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6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3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溶剂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	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周边绿地。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化液、淬火油等油品挥发物加强车间通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

固废：原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乳化液、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溶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

**2、关于《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环建〔2018〕168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新建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240 m<sup>2</sup>，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意见落实。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敏感点附近配置滞尘网，及时进行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渣土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需夜间施工的，需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该项目淬火过程生产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加热炉烟尘经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Q13-04、Q13-06地块），新建年产15000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8240m <sup>2</sup> ，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Q13-04、Q13-06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土地面积共1824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项目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0吨模具钢生产线的生产规模。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意见落实。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敏感点附近配置滞尘网，及时进行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渣土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需夜间施工的，需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已按环保要求完成施工。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淬火过程生产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加热炉烟尘经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使用的油品挥发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使用的油品挥发物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同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使用的油品挥发物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原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由于仅进行模铁锯断等粗加工，对乳化液要求较低，乳化液与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切屑经压块后外售，无废乳化液、皂化液产生；淬火介质改为水性淬火液，无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产生；废溶剂桶供应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使用的油品挥发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23.01.07		2023.01.08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模具钢	45	90	42	84	15000	15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1.07	1	6.7	154	225	10.2	3.56	12.5	74.5
		2	7.2	126	162	9.26	4.02	12.9	79.2
		3	7.0	134	269	12.3	3.85	11.6	71.5
		4	6.6	139	223	10.4	3.91	11.5	80.0
	日均值（范围）		<b>6.6~7.2</b>	<b>138</b>	<b>220</b>	<b>10.5</b>	<b>3.84</b>	<b>12.1</b>	<b>76.3</b>
	2023.01.08	1	7.3	142	222	9.65	3.55	11.9	86.5
		2	7.0	148	159	9.99	3.96	10.2	80.8
		3	6.8	129	267	11.4	4.03	10.8	77.5
		4	7.1	140	215	12.9	4.16	10.6	83.2
	日均值（范围）		<b>6.8~7.3</b>	<b>140</b>	<b>216</b>	<b>11.0</b>	<b>3.92</b>	<b>10.9</b>	<b>82.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6~7.3</b>	<b>140</b>	<b>220</b>	<b>11.0</b>	<b>3.92</b>	<b>12.1</b>	<b>82.0</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b>30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1 (15m)	2023. 01.07	1	4.89×10³	<20	<20	4.89×10 <sup>-2</sup>	12	32	5.87×10 <sup>-2</sup>	54	143	0.264
		2	5.37×10³	<20	<20	5.37×10 <sup>-2</sup>	7	21	3.76×10 <sup>-2</sup>	43	132	0.231
		3	4.99×10³	<20	<20	4.99×10 <sup>-2</sup>	8	22	3.99×10 <sup>-2</sup>	50	139	0.250
	2023. 01.08	1	5.81×10³	<20	<20	5.81×10 <sup>-2</sup>	10	34	5.81×10 <sup>-2</sup>	43	145	0.250
		2	5.11×10³	<20	<20	5.11×10 <sup>-2</sup>	8	23	4.09×10 <sup>-2</sup>	48	138	0.245
		3	4.99×10³	<20	<20	4.99×10 <sup>-2</sup>	5	13	2.50×10 <sup>-2</sup>	58	147	0.289
<b>最大值</b>			-	<b>&lt;20</b>	<b>&lt;20</b>	<b>5.81×10<sup>-2</sup></b>	<b>12</b>	<b>34</b>	<b>5.87×10<sup>-2</sup></b>	<b>58</b>	<b>147</b>	<b>0.289</b>
<b>标准限值（环大气〔2019〕56号）</b>			-	-	<b>30</b>	-	-	<b>200</b>	-	-	<b>300</b>	-
<b>标准限值(GB13271-2014)</b>			-	-	<b>20</b>	-	-	<b>50</b>	-	-	<b>150</b>	-
<b>标准限值（GB9078-1996）</b>			-	-	<b>200</b>	-	-	-	-	-	-	-
<b>是否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备注：2023.01.0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YQ1 第一次含氧量 14.4%，第二次含氧量 15.3%，第三次含氧量 14.7%；2023.01.08 第一次含氧量 15.8%，第二次含氧量 14.9%，第三次含氧量 14.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01.07	1	0.73
		2	1.09
		3	1.09
	2023.01.08	1	0.97
		2	1.00
		3	0.98
下风向 WQ2	2023.01.07	1	1.17
		2	1.30
		3	1.16
	2023.01.08	1	1.12
		2	1.21
		3	1.36
下风向 WQ3	2023.01.07	1	1.25
		2	1.25
		3	1.14
	2023.01.08	1	1.27
		2	1.24
		3	1.26
下风向 WQ4	2023.01.07	1	1.24
		2	1.30
		3	1.19
	2023.01.08	1	1.24
		2	1.34
		3	1.39
最大值			1.39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01.07	1	1.45
		2	1.27
		3	1.44
	2023.01.08	1	1.56
		2	1.63
		3	1.53
最大值			1.6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1.07	1	8.6	102.4	1.3	东南	晴
	2	16.4	101.9	1.0	东南	晴
	3	16.3	101.9	1.3	东南	晴
2023.01.08	1	7.5	102.2	1.6	东南	晴
	2	16.3	102.0	1.5	东南	晴
	3	16.2	101.9	1.8	东南	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1.07	厂界东北侧 Z1	08:34-08:35	59.4	6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2	08:40-08:41	53.8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08:45-08:46	57.1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4	08:51-08:52	61.3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3.01.08	厂界东北侧 Z1	08:42-08:43	58.7	6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2	08:48-08:49	54.2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08:54-08:55	56.6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4	09:00-09:01	60.9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032）。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同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原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由于仅进行模铁锯断等粗加工，对乳化液要求较低，乳化液与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切屑经压块后外售，无废乳化液产生；淬火介质改为水性淬火液，无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产生；废溶剂桶供应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 [2018] 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071455707B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7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89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168 号

## 关于《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新建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240 m<sup>2</sup>，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意见落实。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敏感点附近配置滞尘网，及时进行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渣土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需夜间施工的，需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该项目淬火过程生产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特别排放限值。加热炉烟尘经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4、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模具钢 15000 吨。

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钢（当日产量）45吨，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钢（当日产量）42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3 年 1 月 8 日 \_\_\_\_\_

附件 3.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严的二部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使用的油品挥发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场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每天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03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年年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1-16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宁海湾循环经济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宁海湾循环经济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宁海湾循环经济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3. 01.07	1	微黄 微浊	6.7	154	225	10.2	3.56	12.5	74.5	
		2	微黄 微浊	7.2	126	162	9.26	4.02	12.9	79.2	
		3	微黄 微浊	7.0	134	269	12.3	3.85	11.6	71.5	
		4	微黄 微浊	6.6	139	223	10.4	3.91	11.5	80.0	
	日均值 (范围)				<b>6.6~7.2</b>	<b>138</b>	<b>220</b>	<b>10.5</b>	<b>3.84</b>	<b>12.1</b>	<b>76.3</b>
	2023. 01.08	1	微黄 微浊	7.3	142	222	9.65	3.55	11.9	86.5	
		2	微黄 微浊	7.0	148	159	9.99	3.96	10.2	80.8	
		3	微黄 微浊	6.8	129	267	11.4	4.03	10.8	77.5	
		4	微黄 微浊	7.1	140	215	12.9	4.16	10.6	83.2	
	日均值 (范围)				<b>6.8~7.3</b>	<b>140</b>	<b>216</b>	<b>11.0</b>	<b>3.92</b>	<b>10.9</b>	<b>82.0</b>

\*\*\*此页以下空白\*\*\*

蓝  
检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 (15m)	2023.01.07	1	4.89×10³	<20	<20	4.89×10 <sup>-2</sup>	12	32	5.87×10 <sup>-2</sup>	54	143	0.264
		2	5.37×10³	<20	<20	5.37×10 <sup>-2</sup>	7	21	3.76×10 <sup>-2</sup>	43	132	0.231
		3	4.99×10³	<20	<20	4.99×10 <sup>-2</sup>	8	22	3.99×10 <sup>-2</sup>	50	139	0.250
	2023.01.08	1	5.81×10³	<20	<20	5.81×10 <sup>-2</sup>	10	34	5.81×10 <sup>-2</sup>	43	145	0.250
		2	5.11×10³	<20	<20	5.11×10 <sup>-2</sup>	8	23	4.09×10 <sup>-2</sup>	48	138	0.245
		3	4.99×10³	<20	<20	4.99×10 <sup>-2</sup>	5	13	2.50×10 <sup>-2</sup>	58	147	0.289
<b>最大值</b>				<20	<20	<b>5.81×10<sup>-2</sup></b>	<b>12</b>	<b>34</b>	<b>5.87×10<sup>-2</sup></b>	<b>58</b>	<b>147</b>	<b>0.289</b>

备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23.01.07 第一次含氧量 14.4%，第二次含氧量 15.3%，第三次含氧量 14.7%；2023.01.08 第一次含氧量 15.8%，第二次含氧量 14.9%，第三次含氧量 14.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01.07	1	0.73
		2	1.09
		3	1.09
	2023.01.08	1	0.97
		2	1.00
		3	0.98
下风向 WQ2	2023.01.07	1	1.17
		2	1.30
		3	1.16
	2023.01.08	1	1.12
		2	1.21
		3	1.36
下风向 WQ3	2023.01.07	1	1.25
		2	1.25
		3	1.14
	2023.01.08	1	1.27
		2	1.24
		3	1.26
下风向 WQ4	2023.01.07	1	1.24
		2	1.30
		3	1.19
	2023.01.08	1	1.24
		2	1.34
		3	1.39
最大值			1.39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3.01.07	1	1.45
		2	1.27
		3	1.44
	2023.01.08	1	1.56
		2	1.63
		3	1.53
最大值			1.63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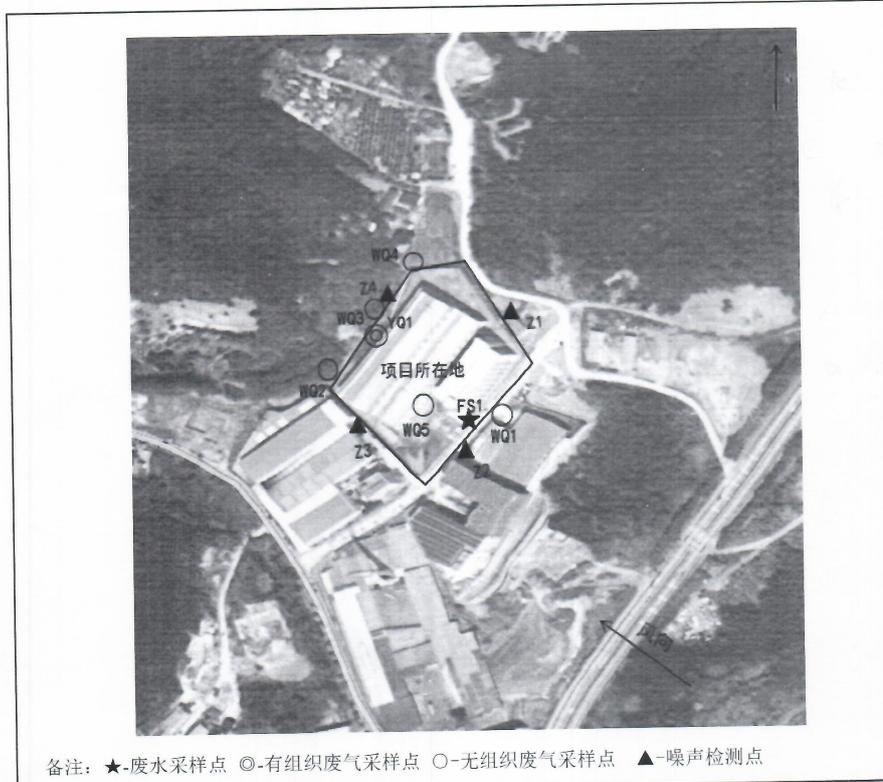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1.07	1	8.6	102.4	1.3	东南	晴
	2	16.4	101.9	1.0	东南	晴
	3	16.3	101.9	1.3	东南	晴
2023.01.08	1	7.5	102.2	1.6	东南	晴
	2	16.3	102.0	1.5	东南	晴
	3	16.2	101.9	1.8	东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北侧 Z1	2023.01.07	08:34-08:35	59.4
厂界东南侧 Z2		08:40-08:41	53.8
厂界西南侧 Z3		08:45-08:46	57.1
厂界西北侧 Z4		08:51-08:52	61.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北侧 Z1	2023.01.08	08:42-08:43	58.7
厂界东南侧 Z2		08:48-08:49	54.2
厂界西南侧 Z3		08:54-08:55	56.6
厂界西北侧 Z4		09:00-09:01	60.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检测日期: 2023.01.07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淬火液产品安全数据表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巨欣润滑技术有限公司</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angzhou Juxin Lubr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TEL: 0571-87231230    FAX: 0571-87249565    Http://www.bacillen.net	
<h3>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h3> <h4>淬火液 Bacillen Quench 381</h4>	
1. 产品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Bacillen Quench 381
公司名称	杭州巨欣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7231230
传真	0571-87249565
网址	www.bacillen.net
2. 主要成分信息	
聚醚	
醇胺	
钼酸盐	
去离子水	
3. 对人体的危害	
气体吸入	雾气可能会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睛	可能有轻度刺激
皮肤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引起轻度刺激
吞食	会引起血液载氧能力降低, 可能会呕吐、虚弱感
致癌物	符合国际肿瘤研究署、英国国家毒物学大纲、职业安全 and 卫生管理局文件的规定。
由于长期接触会加重的症状	有皮肤或呼吸道疾病的人症状可能会加重
慢性影响	未知
环境危害	该产品的主要成分是可自然降解的有机聚合物
爆燃危险	无
4. 救护措施	
气体吸入	将伤者送到空气新鲜处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 就医
皮肤接触	脱下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清洗, 如有刺激, 就医
吞食	可喝些水后催吐, 去看医生
就医注意	暂不知有特殊的解毒药, 基于病人的个体反应, 应按医生的判断进行临床处理



5. 消防措施	
闪点(COC)	不适用
自燃温度	未检测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危险特性	无爆燃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碳和氮的氧化物
火灾时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	无
灭火操作	视周围的起火材料采取适当的灭火措施, 穿戴好防护装备
6. 偶然的泄漏处理	
溢出泄漏后处理	使用吸收材料吸收后清除。用水清洗, 用抹布擦干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容器盖紧。远离强氧化剂室温保存。不能把胶加入到该产品
8. 个人防护	
施工现场	有雾气时建议局部排气通风。正常使用情况下, 通常的通风条件就可以
眼睛/面部	戴防护镜或有边的眼镜
皮肤防护	如果皮肤过敏, 长期接触要戴橡胶手套或丁晴手套保护
呼吸道防护	有雾气时注意防护
其他	建议冲洗眼睛并全身冲洗
9. 理化性能	
外观/气味	透明液体/温和气味
蒸气压 (mmHg)	类似水
蒸气密度(空气=1)	类似水
蒸发速率	类似水(乙酸丁酯=1)
PH(原液)	9.8
PH(稀释液, 10%)	9.5
溶于水	完全混溶
沸点	105°C
冻点/熔点	未检测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通常的储存和运输条件, 在密闭和室温下, 该产品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胶类产品
有害分解产物	热分解, 碳的氧化物
聚合危害	不发生



# 杭州巨欣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Juxin Lubr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TEL: 0571-87231230 FAX: 0571-87249565 Http://www.bacillen.net

<b>11. 毒学信息</b>	
	无相关资料
<b>12. 生态信息</b>	
	无相关资料
<b>11. 废液排放</b>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理, 该产品主要成分是有有机聚合物
<b>12. 运输信息</b>	
	合适的装运标志, 非危险品
<b>15. 法规信息</b>	
MAK	该物质没有被列在名单
危害物质	该物质没有被列在名单
REACH (2/3/2015)	该物质没有被列在名单.
REACH (14/8/2014)	该物质没有被列在名单.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估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估。
<b>16. 其他信息</b>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并不适用。
<完>	

杭州巨欣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更新

## 附件 6.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供应商回收协议

采购方：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浙江杰鸿石化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废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协议如下：

####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废包装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废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包装桶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杰鸿石化有限公司



附件 7.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与排气筒图



加热炉



排气筒

## 第二部分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Q13-04、Q13-06 地块（即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用地面积约 18240m<sup>2</sup>。本项目主要有天然气加热炉 4 台、淬火槽 3 个、油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18）16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淬火冷却介质由油改为水溶性淬火液（水 95%），基本无挥发性污染物（淬火废气），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使用的油品挥发物、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油品挥发物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和振动污染主要来源于电液锤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和振动。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砧座与基础之前加装大荷载弹簧隔振阻尼器，减少振动污染。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由于仅进行模铁锯断等粗加工，对乳化液要求较低，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切屑经压块后外售，无废乳化液产生；淬火介质改为水性淬火液，无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产生；废溶剂桶供应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

排放同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年1月7日~1月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1月7日~1月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071455707B001X）。经现场查验，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陈江年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	330722196509163014	13805857018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材料协会	32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苏勤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	总办	13116675566
	陈丹	宁波市蓝格机械有限公司	-	1886772261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0日

### 第三部分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2 月，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03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2 月 10 日，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2.2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俊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